

● 樂清日幸	2014年12月2日		Ī	古		
「大、清 市 本院受理下列民商事案件」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法向下列受送达人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 本院受理下列民商事案件、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法向下列受送达人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						
一、元 全 元 送达期満月	的 15 日。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次日起 30 日内。本院决定对下列案件		进行公	初后广 价物主领长虹		
受送达人	当事人名称、案由及原告诉讼请求	开庭时间	开庭地点	郑巨广 ,住柳市镇长虹 霞 ,住乐成街道文虹路		
胡孟水 3303821986****0938, 住柳 市镇戴西村 ,钱托, 3303821993****	2015年3月10		号。			
1414,住白石街道密川村。	限公司乐清支公司在交强险的范围内赔偿原告以上财产损失;3、本案诉讼费由被告胡孟水、钱托共同负担。	日8时30分	一法庭	陈焕辉 ,住柳市镇花巾巷		
陈秀良 3303231965****1415,住白 石街道新村村。	原告胡金林诉被告陈秀良合伙协议纠纷一案 原告请求 判令 1、被告支付原告汽车修理厂专业款30万元及利息损失 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2015年3月12 日8时30分	本院第十 一法庭	陈蒙 ,住柳市镇新市街24		
黄雪兰,住乐成街道荷花巷15弄2	原告金建清诉被告黄湘湖、叶旭敏、黄雪兰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请求判令1、被告黄湘湖、被告叶旭敏立即偿还原告借款本金3万元和利息2、被告黄雪兰对上述	2015年3月17	本院第三			

林建勇 ,住北日象镇象塔北路4号	80万元及利息 2被告述		· 素质品的 (2017)	日10时	法庭
陈耀财 3303231965****4339, 债 燕 3303231965****4387, 住石顿 后林村。	[语] 尽古陈洁饭古陈难则、	倪金燕民间借贷约 次本金10万元及利	以分一案 原告请求 判令1、被告陈耀财、倪 息 2、本案诉讼费由两被告承担。	2015年3月9 日9时	本院第八 法庭
张爱连 住乐成镇荷花巷20号。	本金6万元及利息 2、2	本案诉讼费用由被		日10时	法庭
张爱连,住乐成镇荷花巷20号。	10万元及利息 2、本案	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日10时	法庭
李汉春,住城南街道石马北路56年	亏。88800元及利息 2、本家	案的诉讼费用由被		日9时	法庭
浙江热邦机械有限公司,住所、纽镇金溪工业区兴业路29号。	即向原告支付拖欠的加	工费48000元及相 T执邦机械有限公	加工合同纠纷一案 原告请求 判令1、被告立应利息 2、本案的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可买卖合同纠纷一案 原告请求 判令1、被	日9时30分	法庭
浙江热邦机械有限公司,住所:纽镇金溪工业区兴业路29号。 黄建胜3303231971****0811、发	^{下风} 告立即向原告支付拖欠 承担。	マ的货款 107704.1 	3元及相应利息 2、本案的诉讼费用由被告 市鑫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	2015年3月13日10时	本院弗二 法庭
可 3303231970*****362X ,住乐成道济头村。	成街 案 原告请求 判令 1、責 担保有限公司对上述债	黄建胜、郑可可归) 责务承担连带责任	还借款100万元及利息 2、衢州市鑫通融资 3、本案的诉讼费用由三被告负担。	П энд 30 71	本院第三 法庭
黄雪兰,住乐成街道荷花巷15哥号。	# 2 告董建华、魏建飞立即 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3、2	偿还原告借款本3 本案诉讼费由三被		2015年3月17 日14时30分	本院第三 法庭
林晓舟,住七里港镇七东村。叶住北白象镇潘珠垟村。	曌 /款本金39万元及利息、 于七里港镇西埭新村1	分一案 原告请求 、逾期利息、复息; 3幢6-7号房产所	州柳市支行诉被告林晓舟、叶曌、郑永虎、蒋 ,判令1、被告林晓舟、叶曌共同偿还原告借 2、拍卖、变卖被告郑永虎、蒋仁炯共有的位 行得价款后,原告优先受偿 3. 四被告承担本 环讼目的所支付的一切相关费用。	2010 7 0/3 12	本院柳市人民法庭
吴春勇 住南岳镇杏四村。	被告吴春勇偿还原告垫付	付款本金48485.39	告吴春勇追偿权纠纷一案 原告请求 判令 1、 3元及利息 2、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 引借贷纠纷一案 原告请求 判令 1、被告郑	2015年3月12日14时30分	人民法庭
胡浩,住象阳镇四板桥村。	华、郑慧立即偿还原告(证责任 3、三被告承担	借款本金20万元》 本案诉讼费。	及利息 2、被告胡浩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保	日15时	人民法庭
]纠纷一案 ,因无法用其他方	式送达 旅法向作	告浙江乐清联合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邦 尔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		送达。本
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公告 即发生法律效力。	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	提交上诉状 并接	向下列受送达人公告送达判决书。自发出2 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交副本,上诉于温州市		逾期判决
受送达人	当事人名称和案由	案号	判决要点 一、被告郑乐彬、张云平应共同偿付原告乐清 司借款本金100万元及借款期内利息15512	市合兴小额贷款服	设份有限公
郑乐彬、张云平, 住乐成街道南 大街57号, 栈伟, 住乐成街道鸣 阳路111弄10幢201室。	原告乐清市合兴小额贷款 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郑乐 彬、张云平、钱伟小额借款 合同纠纷	(2014)温乐商初 字第1367号	月利率2%从2014年5月20日计算至判决确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交本院民二庭转付二, 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交本院民二庭转付二, 据担连带清偿责任 其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 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本案受理费15196元	定的履行之日止) 被告钱伟对上述领 向被告郑乐彬追修 由三被告共同负)。款限本判第一项债务 尝 注、驳回 担。
张胜丰,住翁垟街道高东路29 号。	原告陈建生诉被告张胜丰 民间借贷纠纷	(2014)温乐商初 字第1488号	被告张胜丰应偿付原告陈建生借款本金33万 从2007年7月1日计算至本判决确定的履行之 之日起十日内交本院民二庭转付。本案受理费	日止) 款限被告于 10426元 由被告负	本判决生效 5担。
瞿康天,住虹桥镇幸福东路时代 广场A幢24D。	原告卢希林诉被告芦爱 香、瞿康天债务转移合同 纠纷	(2014)温乐商初 字第839号	一、被告芦爱香偿还原告卢希林借款欠款6 万元为基数,自2014年4月25日起按中国贷款利率计算至判决确定履行之日止)。 交本院民二庭转付。二、被告瞿康天对第 本案受理费53800元,由被告芦爱香、瞿康	3人民银行规定的 次限本判决生效后 一项款承担连带	的同期同类 三十日内
郑永斌、胡小燕,住城南街道盖竹村;丁华杰,住乐成街道县前路31弄1幢1-501室。	原告刘吉了诉被告郑永斌、胡小燕、丁华杰民间借 贷纠纷	(2014)温乐商初 字第1144号	一、被告郑永斌、胡小燕应偿付原告刘吉了借款 金20万元为基数自2014年5月26日起按中国 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判决确定的履行之日 十日内交本院民二庭转付。二、被告丁华杰对 责任、被告丁华杰承担偿还责任后,有权向被 4300元、公告费400元,由被告郑永斌、胡小燕、	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银 日止)。款限本判决 上述第一项债务承 告郑永斌追偿。2	银行同期同 生效之日起 担连带清偿
郑永斌、胡小燕 ,住城南街道盖竹村。	原告乐清市华信小额贷款 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郑永 斌、胡小燕、娄剑伟、郑永 礼小额借款合同纠纷	(2014)温乐商初 字第1220号	一、被告郑永斌、胡小燕应在本判决生效之日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借款本金人民币50 罚息(以借款本金50万元为基数按月利率2% 算至判决确定的履行之日止)。款交本院民事 郑永礼、娄剑伟分别对上述第一项的债务承 证责任后,均有权向被告郑永斌追偿。案件5元、公告费300元,均由被告郑永斌、胡小燕、	起五日内偿还原 0万元、利息 16800 6从 2014年4月 1 事申判第二庭转付 担连带清偿责任。 受理费 8968 元、保	0元及逾期 7日开始计 点上派担告 其承担保 全费3020
陈通林、张三芬,住翁垟街道府 前路102-2号。	原告项士云诉被告陈通 林、张三芬民间借贷纠纷	(2014)温乐商初 字第1450号	被告陈通林、张三芬应偿还原告项士云借款 元从2011年1月17日开始计算。4万元从20 按月利率1.1%计算至判决确定履行之日止)。 交本院民二庭转付。本案受理费2780元。由	本金9万元及利息 112年3月21日开 。款限本判决生效	思(其中5万始计算均 数后十日内
徐权洋,住城南街道南草垟村。	原告李绍治诉被告温州维 真印务有限公司、徐权洋 买卖合同纠纷	(2014)温乐商初 字第1478号	被告徐权洋应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原告 损失(自2014年7月7日起按同期银行贷基准扩 止)。款交本院民二庭转付。本案受理费22087	李绍治 货款 9630 利率计算至判决确定	6元及利息 定履行之日
陈永付、连冬蕊,住石帆街道后林村。		(2014)温乐商初 字第1522号	被告陈永付、连冬蕊应共同偿付原告王明组损失(利息按年利率5.6%从2014年7月14 之日止),款限被告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本案受理费1222元,由二被告负担。	上货款 56879 元并 4 日计算至判决确	并赔偿利息 第定的履行
周临乐,住城东街道白沙村;涨 燕秋,住乐成镇石马捕捞村;蔡 爱民,住乐成街道西大街8号。		(2014)温乐商初 字第1568号	一、被告周临乐、张燕秋应共同偿付原告章息(利息按年利率5.6%从2014年7月21日之日止),款限两被告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一、被告蔡爱民对上述第一项债务中的50%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本案受理费460合计6220元,由被告周临乐、张燕秋共同负	日起计算至判决确 十日内交本院民 %承担共同还款责 10元 ,财产保全费	角定的履行 二庭转付; 長任 三 ※
王胜宣 .住乐成镇田垟村。	原告共信电力科技有限公司诉被告王胜宣买卖合同 纠纷	(2014)温乐商初 字第1815号	被告王胜宣支付原告共信电力科技 352268.93元及赔偿金(以352268.93元为 定的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自2014年8月18 之日止)。款限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交本院 案受理费6584元,减半收取3292元,由被	为基数 ,按中国人 日起计算至判决 民事审判第二庭	民银行规语确定履行
李仕琴,臧志勇,住蒲岐镇渔业村。	原告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乐清支行诉被告李 付琴、臧玄勇、臧悦夙金融 借款合同纠纷	(2014)温乐商初 字第384号	一、被告李仕琴、臧志勇应在判决生效之日起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乐清支行借款全金20129055.82元。	五日内共信偿付后国的共信贷价后国为人工的人工的基础的分别,但是这个时间,但是这个时间,但是这个时间,但是这个时间,这个时间,这个时间,这个时间,这个时间,这个时间,这个时间,这个时间,	司解 8.58% 23 元 報 9.05 5.8 公
黄丽琰,住乐成街道梅溪路8幢 西201室。	原告乐清民扬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黄丽 饭、黄信铭小额借款合同 纠纷	(2014)温乐商初 字第358号	一、被告黄丽琰应偿付原告乐清民扬小额贷人民币 100 万元及利息(包括合同期内利息、利息为53760元 逾期罚息以本金 100 万元分单 29月 20日计算至判决确定的履行之日止53760元为基数,按月利率 2%从 2014 年 2 月行之日止),款限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交本 销售铭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偿还责任	適期罚息及复利的基数 按月利率 (基本)	2%从内2014 同期2014 司期确二、向证被 一、向证 一、向证 一、位证 一、位证 一、位证 一、位证 一、位证 一、位证 一、位证 一、位
李三娒、郑法权,住乐成街道岭脚15号,现住乐成街道通井街迎脚桥15号。	原告宋亚军诉被告李三 娒、郑法权民间借贷纠纷	(2014)温乐商初 字第1812号	被告李三婶、郑法权应共同归还原告宋亚里息损失(以本金5万元为基数自2014年8,规定的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判决本判决生效后五日内交本院民二庭转付。收取525元,由被告李三婶、郑法权负担。	月 18 日起按中国确定履行之日止本案受理费 105	3人民银行 :)。款项限 50元 ,减半
			一、被告倪胜义应偿付原告乐清市合兴小额?	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司借款本金

(2014)温乐民初 字第826号

(2014)温乐柳商 初字第954号

(2014)温乐商初 字第1423号

林龙,住城东街道珠垟村,陈晓顺原告李进晓诉被告林龙、清,住石帆街道后屿村。 陈晓清民间借贷纠纷

郑丽娜 ,住北白象镇水塔头村。

温州巨华电器有限公司,住所;法定代表人;吴益、柳市镇曹田前村;乐清市迪通电气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吴海,住所;乐清经济开发区经五路。

原告黄云雷诉被告郑丽娜 民间借贷纠纷

原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东清支行际依告温州巨新电器 代第江流江流江流江流江流江流江流江流江流流,里位等,是监大市进入。

借款合同纠纷

一、被告林龙应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李进晓借款本金100万元及利息(以 100万元为基数自 2013年9月11日起按月利率1.86%计算至本判决确定的履行之日止)。款交本院民事审判第二庭转付。二、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本案受理费15600元,由原告负担115元,被告林龙负担15485元,公告费400元,由被告林龙负担

一、被告郑乐谦、林爱玲应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郑邵臣借款本金60万元及利息(以60万元为基数 自2010年9月14日起按月利率1.62%计算至判决确定履行之日止)。款交本院民事审判第二庭转付。二、被告乐清市蓝天体育用品有限公司对上述第一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乐清市蓝天体育用品有限公司对上述第一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乐清市蓝天体育用品有限公司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郑乐谦、林爱玲追偿。三、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本案受理费15060元,公告费400元,均由被告郑乐谦、林爱玲、乐清市蓝天体育用品有限公司负担。

被告乐清市巴黎京都大酒店有限公司应在本判决生效后一个月内支付原告浙江东厦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工程款532651元、违约金135795.3元。计668446.3元 款交本院民一庭转付。本案受理费10837元,由被告乐清市巴黎京都大酒店有限公司负担10484元,由原告浙江东厦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负担353元。

被告郑丽娜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5日内偿付原告黄云雷借款20万元及利息损失(从2014年8月5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本判决确定的履行之日止)。款交本院柳市人民法庭转付。本案受理费2150元,公告费400元,由被告郑丽娜负担。

人民法院 座诉通	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	传票。自公告发	万式运达,战法问下列受运达人公告 :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 转次日起30日内。本院决定对下列案(出答辩状的期限	为公告	_
	有关当事人应准时到庭	参加诉讼,逾期		2014年12月2 开庭时间		郑霞号
胡孟水 3303821986****0938, 付市镇戴西村, 钱托, 33038219931414,住白石街道密川村。	E柳 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到 **** 理费 109788 元及拖救 限公司乐清支公司在3	K、钱托、中国大地 案 原告请求 :判令 费 400元 ,共计1 交强险的范围内照	1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公司机动3 21、被告胡孟水、钱托连带赔偿原告车辆付 10188元 2、被告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7 5偿原告以上财产损失;3、本案诉讼费由补	章 2015年3月10		号。
 陈 秀 良 3303231965****1415, 信 石街道新村村。	告胡孟水、钱托共同负 臣白原告胡金林诉被告陈列 修理厂专业款30万元	5良合伙协议纠纷	一案 原告请求 判令1、被告支付原告汽록 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年 2015年3月12 日8时30分	本院第十一法庭	陈陈
黄雪兰,住乐成街道荷花巷15号。		l湖、叶旭敏、黄雪 立即偿还原告借	兰民间借贷纠纷一案 原告请求 判令 1、社会 1、社会 1、社会 2、 1、社会 2、 1、 2、 1、 2、 1、 2、 1、 2、 1、 2、 1、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皮 2015年3月17 日15时	本院第三法庭	_
陈进才,住翁垟镇八字门街17号。	原告魏其琼诉被告陈述	性才买卖合同纠纷	9—放日新担。 1一案 原告请求 判令 1、被告立即偿还原给 2实现债权的费用由被告承担。	5 2015 年 3 月 6 日9时30分		刘村
林建勇 住北白象镇象塔北路4号	原告陈宣强诉被告林强80万元及利息 2被告		一案 原告请求 :判令 1、被告偿还借款本金 公费用。	金 2015 年 3 月 6 日 10 时	法庭	_
陈耀财 3303231965****4339、 修 燕 3303231965****4387 ,住石训 后林村。		倪金燕民间借贷约 次本金10万元及和	纠纷一案 原告请求 判令1、被告陈耀财、们 引息 2、本案诉讼费由两被告承担。	兒 2015 年 3 月 9 日 9 时	本院第八法庭	林号
张爱连 ,住乐成镇荷花巷20号。	本金6万元及利息 2、	本案诉讼费用由被		日10时	法庭	፡ፌ
张爱连 ,住乐成镇荷花巷20号。	10万元及利息 2、本案	诉讼费由被告承	-	日10时	/ 五) 三	汤杨号
李汉春,住城南街道石马北路56	号。		纷一案 ,原告请求 :判令 1、被告归还借款 按告承担。	数 2015年3月11 日9时	本院第八 法庭	
浙江热邦机械有限公司,住所:5項 镇金溪工业区兴业路29号。	即向原告支付拖欠的加	工费48000元及相]加工合同纠纷一案 原告请求 判令1、被告]应利息 2、本案的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日9时30分	法庭	王虹
浙江热邦机械有限公司,住所:5 镇金溪工业区兴业路29号。	东成 原告土二州诉被告浙江 告立即向原告支付拖负 承担。	L热邦机械有限公 2的货款107704.1	: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 原告请求:判令 1、补 13元及相应利息 2、本案的诉讼费用由被告	度 2015年3月13 日10时	本院第三 法庭	_
黄建胜 3303231971****0811、美可 3303231970****362X,住乐员道济头村。	【街 案 原告请求 :判令 1、]	黄建胜、郑可可归:	市鑫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 还借款 100 万元及利息 2、衢州市鑫通融设 3、本案的诉讼费用由三被告负担。	- 2015年3月18 日9时30分	本院第三法庭	林
黄雪兰 ,住乐成街道荷花巷 15 号。		偿还原告借款本:	兰民间借贷纠纷一案 原告请求 判令1、礼 金2万元和利息 2、被告黄雪兰对上述本原 8告承担。		本院第三法庭	延
林晓舟,住七里港镇七东村。叶住北白象镇潘珠垟村。	嬰 / 仁柳金融借款合同纠约 款本金39万元及利息 于七里港镇西埭新村1	分一案 原告请求、逾期利息、复息 3幢6-7号房产所	州柳市支行诉被告林晓舟、叶瞾、郑永虎、河 ,判令1、被告林晓舟、叶婴共同偿还原告允 2、拍卖、变卖被告郑永虎、蒋仁柳共有的任 行得价款后,原告优先受偿。3、四被告承担之 5、证目的所支付的一切相关费用。	型 2015年3月12	本院柳市人民法庭	吴安
吴春勇,住南岳镇杏四村。	被告吴春勇偿还原告垫	付款本金48485.39	告吴春勇追偿权纠纷一案 原告请求 判令 1 9元及利息 2、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	日14时30分	人民法庭	邵虹
胡浩,住象阳镇四板桥村。	原告察方强诉被告郑 华、郑慧立即偿还原告 证责任 3、三被告承担	借款本金20万元	间借贷纠纷一案 原告请求 :判令 1、被告,及利息 2、被告胡浩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任	紹 2015年3月12 日15时	本院虹桥	33道
	17,住大荆镇白箬岙村317]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	号):本院受理原台	告浙江乐清联合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 尔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		送达。本	
			向下列受送达人公告送达判决书。自发出 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交副本 ,上诉于温州		逾期判决	精表型
受送达人	当事人名称和案由	案 号	判决要点 地名英国伊尔西	害市会业小筎贷款的	ひ心を問い	新
郑乐彬、张云平,住乐成街道南 大街57号,钱伟,住乐成街道鸣 阳路111弄10幢201室。	原告乐清市合兴小额贷款 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郑乐 彬、张云平、钱伟小额借款 合同纠纷	(2014)温乐商初 字第1367号	一、被告郑乐彬、张云平应共同偿付原告乐;司借款本金100万元及借款期内利息1557日第29从2014年5月20日计算至判决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交本院民二庭转付二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其承担保证责任后,有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本案受理费151965	确定的履行之日止) 、被告钱伟对上述第 汉向被告郑乐彬追修	款限本判 第一项债务 誤 ;三、驳回	有住电
张胜丰,住翁垟街道高东路29号。	原告陈建生诉被告张胜丰 民间借贷纠纷	(2014)温乐商初 字第1488号	被告张胜丰应偿付原告陈建生借款本金33万 从2007年7月1日计算至本判决确定的履行之日起十日内交本院民二庭转付。本案受理费	之日止) 款限被告于 810426元 ,由被告负	本判决生效 5担。	
瞿康天,住虹桥镇幸福东路时代 广场A幢24D。	原告卢希林诉被告芦爱香、瞿康天债务转移合同 纠纷	(2014)温乐商初 字第839号	本案受理费53800元,由被告芦爱香、瞿ઠ	国人民银行规定的 款限本判决生效后 第一项款承担连带 使天共同负担。]同期同类 三十日内 偿还责任。	精丰
郑永斌、胡小燕、住城南街道盖竹村;丁华杰,住乐成街道县前路 31弄1幢1-501室。	原告刘吉了诉被告郑永斌,胡小燕、丁华杰民间借 贷纠纷	(2014)温乐商初 字第1144号	十日内交本院民二庭转付。二、被告丁华杰对责任,被告丁华杰承担偿还责任后,有权向44300元,公告费400元,由被告郑永斌、胡小灏	国人民银行公布的9 日止)。款限本判决9 上述第一项债务承 坡告郑永斌追偿。2 长丁华杰负担。	性效之日起 担连带清偿 本案受理费	表型新法经乐法
郑永斌、胡小燕 ,住城南街道盖竹村。	原告乐清市华信小额贷款 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郑永 斌、胡小燕、娄剑伟、郑永 礼小额借款合同纠纷	(2014)温乐商初 字第1220号	一、被告郑永斌、胡小燕应在本判决生效之[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借款本金人民币] 罚息(以借款本金50万元为基数按月利率2 算至判决确定的履行之日止)。 款交本院民 郑永礼、娄剑伟分别对上述第一项的债务月 证责任后,均有权向被告郑永斌追偿。 案何 元、公告费 300元 均由被告郑永斌、胡小燕	50万元、利息1680 %从2014年4月1 事审判第二庭转付 抵担连带清偿责任。 受理费8968元、保 、娄剑伟、郑永礼负	5. 京元 京元 京元 京田 京田 京子 京子 大 で で で で で で で で で で で で で	镇有
 陈通林、张三芬,住翁垟街道府 前路102-2号。 	原告项士云诉被告陈通林、张三芬民间借贷纠纷	(2014)温乐商初 字第1450号	被告陈通林、张三芬应偿还原告项士云借表元从2011年1月17日开始计算.4万元从2 按月利率1.1%计算至判决确定履行之日止交本院民二庭转付。本案受理费.2780元。	2012年3月21日开)。款限本判决生效	始计算 均 女后十日内	郑
徐权洋,住城南街道南草垟村。	原告李绍治诉被告温州维 真印务有限公司、徐权洋 买卖合同纠纷	(2014)温乐商初 字第1478号	被告徐权洋应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原损失(自2014年7月7日起按同期银行贷基准止)。款交本院民二庭转付。本案受理费2208	告李绍治 货款 9630 註利率计算至判决确定	6元及利息 定履行之日 !担。	林
陈永付、连冬蕊,住石帆街道后林村。	原告王明生诉被告陈永付、连冬蕊买卖合同纠纷	(2014)温乐商初 字第1522号	之日止),款限被告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 本案受理费1222元,由二被告负担。	14日计算至判决码 十日内交本院民工	加区特別 加定的履行 二庭转付。	上 薛住
周临乐,住城东街道白沙村 :涨 燕秋,住乐成镇石马捕捞村 :蔡 萲民,住乐成街道西大街8号。		(2014)温乐商初 字第1568号	一、被告周临乐、张燕秋应共同偿付原告意息(利息按年利率5.6%)从2014年7月21 之日止)款限两被告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走 证的,就是不被告禁爱民对上述第一项债务中的50 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本案受理费46 合计6220元,由被告周临乐、张燕秋共同	日起计算至判决确 2十日内交本院民)%承担共同还款责 600元 ,财产保全费	全面	浙结之
王胜宣 . 住乐成镇田垟村。	原告共信电力科技有限公司诉被告王胜宣买卖合同 纠纷	(2014)温乐商初 字第1815号	被告王胜宣支付原告共信电力科技 352268.93元及赔偿金(以352268.93元 定的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自2014年8月1 之日止)。款限本判决生数后十日内交本 案受理费6584元减半收取3292元,由被	有限公司货款 为基数,按中国人 8日起计算至判决 院民事审判第二庭	、民银行规 ·确定履行 ·连转付。本	(20 期10 生20
			一、被告李仕琴、臧志勇应在判决生效之日 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乐清支行借款本金2 129055.82元、逾期罚息(以借款本金2097 2014年10月24日起算至判决确定的履行。	起五日内共同偿付原 209万元、借款合同 5元为基数按年利率	京告浙商银 到期内利息 率 8.58%从 年 10月23	20权权号Y2

广告					
民事起诉:	+ 희 *	11.14.17 I			
状的期限 目普通程序	为公告 进行公	受送达人			
年12月2		郑巨广,住柳市镇长			
干庭时间	开庭地点	霞 ,住乐成街道文虬号。			
5年3月10 时30分	本院第十	٥٠,			
H) 00))	/AIXE				
5年3月12	本院第十	陈焕辉 ,住柳市镇花 陈蒙 ,住柳市镇新市街			
时30分	一法庭				
5年3月17 5时	本院第三 法庭	刘方建 防害珍 住			
5年3月6 时30分	本院第八 法庭	刘存建、陈素珍,住村村。			
5 年 3 月 6 0时	本院第八 法庭	共立宣 化机场结拟			
5年3月9 时	本院第八 法庭	林良富,住虹桥镇分号。			
5 年 3 月 9 D时	本院第八 法庭	汉以青 分析托结件			
5 年 3 月 9 0时	本院第八 法庭	汤长喜,住虹桥镇集 杨玉兰,住虹桥镇万 号。			
5年3月11 时	本院第八 法庭				
生の日4つ	+ 17-5 AA				

		新草	 東热线	611162
达人	当事人名称和案由	案号		
5镇长虹村 ;陈丽 道文虹路 36 弄 7		(2014)温乐柳商 初字第1162号	金40万元及和 行同期同档贷 本院柳市人民	广应于本判决生 划息(以40万元为 款基准利率的[法庭转付。二、 法据集任

	受送达人	当事人名称和案由	案号	判决要点
-	郑巨广,住柳市镇长虹村;陈丽霞,住乐成街道文虹路36弄7号。	따 ㅁ 볏 벋 낹 꺄 阪 ㅁ 자 ㄴ	初字第1162号	一、被告郑巨广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偿付原告黄宣强借款金40万元及利息(以40万元为基数 自2014年10月8日起按中国人民行同期同档贷款基准利率的四倍计算至本判决确定履行之日止)。素本院柳市人民法庭转付。二、被告陈丽霞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被告陈丽霞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郑巨广追偿。本案受理费77元、减半收取3650元,由被告郑巨广、陈丽霞负担。
	陈焕辉 住柳市镇花巾巷23号;陈蒙 住柳市镇新市街24号。		初字第733号	被告陈焕辉、陈蒙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偿付原告金向如款15万元及利息损失(以15万元为本金自2014年7月10日起找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同档贷款基准利率计算到本判决确定履行日止)。款交本院柳市人民法庭转付。本案受理费3300元、公告400元,由被告陈焕辉、陈蒙负担。
	刘存建、陈素珍 ,住柳市镇前州村。	原告金向如与被告刘存 建、陈素珍民间借贷纠纷	(2014)温乐柳商 初字第732号	被告刘存建、陈素珍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偿付原告金币借款10万元及利息损失(以10万元为本金自2014年7月10日起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同档贷款基准利率计算到本判决确定履之日止)。款交本院柳市人民法庭转付。本案受理费2300元、公台400元,由被告刘存建、陈素珍负担。

ち。			被告陈丽霞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郑巨广追偿。本案受理费7300元、减半收取3650元,由被告郑巨广、陈丽霞负担。
		初字第733号	被告陈焕辉、陈蒙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偿付原告金向如借款15万元及利息损失(以15万元为本金自2014年7月10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同档贷款基准利率计算到本判决确定履行之日止)。款交本院柳市人民法庭转付。本案受理费3300元、公告费400元,由被告陈焕辉、陈蒙负担。
刘存建、陈素珍,住柳市镇前州村。		初字第732号	被告刘存建、陈素珍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偿付原告金向如借款10万元及利息损失(以10万元为本金自2014年7月10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同档贷款基准利率计算到本判决确定履行之日止)。款交本院柳市人民法庭转付。本案受理费2300元、公告费400元,由被告刘存建、陈素珍负担。
林良富 ,住虹桥镇兴华西路 32 号。	原告杨成能诉被告林良富 民间借贷纠纷	(2014) 温 乐 虹 商初字第776号	被告林良富应在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原告杨成能借款本金3万元、利息1600元及利息损失(以3万元为基数,自2014年7月24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判决确定履行之日止)。款交本院虹桥人民法庭转付。本案受理费590元,由被告林良富负担。

划存建、陈素珍 ,住柳市镇前州 寸。	原告金向如与被告刘存 建、陈素珍民间借贷纠纷	(2014)温乐柳商 初字第732号	被告刘存建、陈素珍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偿付原告金向借款10万元及利息损失(以10万元为本金自2014年7月10日起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同档贷款基准利率计算到本判决确定履之日止)。款交本院柳市人民法庭转付。本案受理费2300元、公告400元,由被告刘存建、陈素珍负担。
林良富 ,住虹桥镇兴华西路 32 号。			被告林良富应在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原告杨成能借款本金3万元利息1600元及利息损失(以3万元为基数,自2014年7月24日起按中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判决确定履行之日止)。款交院虹桥人民法庭转付。本案受理费590元,由被告林良富负担。
易长喜,住虹桥镇集贤街89号; 汤玉兰,住虹桥镇万家河南路5 ≧。	原告乐清市合兴小额贷款 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汤长 喜、杨玉兰、夏春春小额借	(2014) 温 乐 虹 商初字第751号	一、被告汤长喜、杨玉兰共同偿还原告乐清市合兴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借款本金100万元及期限内利息127050元、逾期利息(以100万元为数从2014年6月5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的四倍计算至院判决确定履行之日止)上述款限判决生效后十日内交本院虹桥人民转付。二、被告夏春春对上述不款承担连带责任被告夏春春在履行

30	71 71H 2C- 1-77	1-3 13 3 210 1 1 3	院虹桥人民法庭转付。本案受理费590元,由被告林良富负担。
杨玉兰,住虹桥镇万家河南路5	原告乐清市合兴小额贷款 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汤长 喜. 杨玉兰、夏春春小额借 款合同纠纷	(2014) 温 乐 虹 商初字第751号	一、被告汤长喜、杨玉兰共同偿还原告乐清市合兴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借款本金100万元及期限内利息127050元。逾期利息(以100万元为复数从2014年6月5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的四倍计算至济院判决确定履行之日止),上述款限判决生效后十日内交本院斩人民资年转付。二、被告夏春春大上述还款承担连带责任,被告夏春春在履行还款义务后,有权向被告汤长喜、杨玉兰追偿。本案受理费14950元,原产保全费5000元,由被告汤长喜、杨玉兰、夏春春负担。
王丁喜3303231980****4713 ,住 虹桥镇华一村。	原告朱建丰诉被告王丁喜 买卖合同纠纷	(2014) 温 乐 虹 商初字第789号	被告王丁喜应偿付原告朱建丰货款65000元及利息损失(自2013年11月日起按月利率1.5%计算至判决确定履行之日止)。款限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序交本院虹桥人民法庭转付。案件受理费1430元,由被告王丁喜负担。

L				27 1 100-2 111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
	林顺岳,住清江镇中大街1号。	原告倪建高诉被告浙江嘉 兴朗诗德电气有限公司、 林顺岳、林兴友民间借贷 纠纷	(2014) 温 乐 虹	被告被告浙江嘉兴朗诗德电气有限公司、林顺岳、林兴友应共同偿付原告倪建高借款本金计人民币70万元及利息(自2014年5月21日起按月利率1.5%计算至判决确定的履行之日止)。款限本判决生级后十日内交本院虹桥人民法庭转付。本案受理费减半收取5400元,财产保全费4020元,由被告被告浙江嘉兴朗诗德电气有限公司、林顺岳、林兴友负担。
上列判决同时确定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 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 加倍 延迟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吴朋炉 ,霍月连 ,住乐成街道公 安东路18号。	原告蔡炳辉诉被告吴朋 炉、霍月连房屋买卖合同 纠纷	(2014)温乐民初 字第282号	一、原告蔡炳辉与被告吴朋炉、霍月连之间于1997年7月1日签订的房屋卖契有效。二、被告吴朋炉、霍月连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申请办理坐落于乐清市乐成街道西金路158弄A幢504室的房屋初始登记。——被告吴朋炉、霍月连应于本判决第二项的投资下系

			元成之日起下五日内协助原古祭州群依法が建议房屋的产权受更复记手续。本案受理费80元,由被告吴朋炉、霍月连负担。
邵海生3303821985****4952 住 虹桥镇里渔村;林志光 3303821990****4517 住天成街 道巉头村。	王招晓诉被告邵海生、林 志光生命权、健康权、身体 权纠纷	(2013)温乐民初 字第844号	一、被告邵海生、林志光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按照本院(2013)沿 乐刑初字第864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第二项与黄炯连带赔偿原告王招略 45895.18元。二、驳回原告王招晓的其他诉讼请求。本案受理费66元,由原告王招晓负担569元,被告邵海生、林志光负担100元。
精益电器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			一、被告精益电器集团有限公司应在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偿还原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乐清支行借款本金4968491.1元及利息(包括合同期内利息、逾期利息及复利。合同期内利息为197083.元。逾期利息以借款本金500万元为基数,从2014年2月26日起以指元率9.9%计算至2014年9月18日止;从2014年9月19日起按借款本金4968491.1元为基数。按年利率9.9%计算至判决确立利率之下

1 一见夬	精益电器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冬青 住所 柳市镇外向型工业区 陈冬青 住新 柳市镇外向型工业区 陈冬青 代表 1周华平,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华平,住所 柳市镇外向型工业区(精益电器集团有限公司10楼)。	原告上海浦发银行温州乐 清支行诉被告精益青 闭有限公司、陈冬青、乐清 市宏基电器实业有限公司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2014)温乐虹商 初字第787号	利息(包括合同期内利息、逾期利息及复利) 合同期内利息为197083.5 元 逾期利息以借款本金500万元为基数 从2014年2月26日起以货车利率9.9%计算至2014年9月18日止 从2014年2月26日起以货车利率9.9%计算至2014年9月18日止 从2014年2月26日起,发年利率9.9%计算至判决确立利率2月26日起,以197083.5元为基数,按年利率9.9%计算至判决确定履行之日止,复利计算至2014年2月25日为起,以197083.5元为基数,按年利率9.9%计算至判决确定履行之日也,款交本院虹桥人民法庭转付 :二、被告陈冬青对第一项债定商行之日同编号为编号为 ZB9012201100000022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的最高额2000万元内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其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销益电器集团有限公司追偿。本案受理费46800元,财产保全费5000元、公告费400元,共计52200元,由被告精益电器集团有限公司、陈冬青、乐清市宏基电器实业有限公司负担。
計 発告 1保 120	精益电器集团有限公司 请法定代向器集团有限公司 请纳纳纳 操车青 住所,他翁详镇列新巷任新,任为军,任有际,是军,任有民,之继形,公司,法定济技术并发区高业。任,民,公司,代,公司,任,以公司,以公司,以公司,以公司,以公司,以公司,以公司,以公司,以公司,以公司	原告上海浦发银行温州乐 清支行诉被告精益电器 团有限公司、陈冬青、乐清 团专服公司、张冬青、限公司 市宏基电器实业有限公司 、圣特立会同纠纷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2014)温乐虹商 初字第788号	同编写为编写为是907年20130000046的最高版保证目间约定的语言额550万元内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其承担保证责任,有权问被告精益电器集团有限公司追偿。本案受理费116060元,财产保全费5000元、公告费400元,共计121460元,由被告精益电器集团有限公司、陈冬青、圣特立集团有限公司、乐清市宏基电器实业有限公司负担。
<u> </u>				一、准予原告王笃素与被告郑燕丹离婚 :二、婚生女王茜由原告王笃素

			月、王行立朱四月成五月、小月中公奉七韶关亚月成五月以归。			
郑燕丹 住柳市镇象山桥前村。		(2014)温乐柳民	一、准予原告王笃素与被告郑燕丹离婚:二、婚生女王茜由原告王笃素 抚养成人。被告郑燕丹支付原告王笃素子女抚养费共计人民币82400元,款限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5日内付清。款交本院柳市人民法庭转付。三、被告郑燕丹享有对婚生女王茜的探望权。原告王笃素应予以协助并提供便利。四、驳回原告王笃素的其他诉讼请求。本案受理费300元,公告费400元,由原告王笃素负担。			
林丐德,住芙蓉镇(原岭底乡)湖上垟村。(14)虹立预156		(2014) 温 乐 虹 民初字第350号	准予原告金春媚与被告林丐德离婚。本案受理费300元,由原告金春媚负担。			
薛邦义 3303231975****651X, 住芙蓉镇珠璋村。	原告吴丽花诉被告薛邦义 离婚纠纷	(2014) 温 乐 虹 民初字第292号	驳回原告吴丽花的诉讼请求。本案受理费300元 减半收取150元, 由原告吴丽花负担。			
乐清市人民法院公告 浙江普金电源科技有限公司(住所 柳市镇新光工业区 法定代表人 金和平) 金和平、赵双和(住柳市镇捷达路60号):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市支行诉被告浙江普金电源科技有限公司、金和平、赵双和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三案 ,已经审终 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下列本院判决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 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提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交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4年12月2日						
期内利息 99434.67 元、复利(崔	t至2013年8月3日,复系	引为 3395.69 元;	司偿还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市支行借款本金160万元、 余下复利以 99434.67 元为基数 ,自 2013 年 8 月 4 日起按年利率 3月 4 日起按年利率 10 62%计算至判决确定履行之日止) 款限判决			

2012年保予300031号《最高额保证台间》项下所有王债务的连带清偿总额以最高本金余额800 万元及相应利息为限,其来担保证责估后,有权向被告浙江普金电源科技有限公司追偿。三、若被告浙江普金电源科技有限公司未按期还款,则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市支行有权以拍卖或变卖被告浙江普金电源科技有限公司名下的位于乐清市柳市镇西西村的土地使用权【地号、1055-002-0523-0000,土地使用权证号、乐政国用(2010)第55-1796号】的所得价款对上述第一项款的债权予以优先受偿,但其对包括上述债务在内的编号为2012年抵字第Y200099号《最高额抵押合同》项下所有主债务的优先受偿总额以最高本金余额400万元及相应利息为限。四、驳回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示清市支行的其他诉讼请求。本案受理费21074元,保全费5000元,合计26074元,由被告浙江普金电源科技有限公司、金和平、赵双和共同总为 [2014]温乐商初字第657号 判决要点:一、被告浙江普金电源科技有限公司偿还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市支行借款本金200万元、期内利息124293.33元、复利(截至2013年8月3日,复利为4244.62元,余下复利以124293.33元为基数,自2013年8月4日起按年利率10.62%计算至判决确定履行之日止)、罚息(以200万元为基数,自2013年8月4日起按年利率10.62%计算至判决确定履行之日止)、罚息(以200万元为基数,自2013年8月4日起按年利率10.62%计算至判决确定履行之日止)、款限判决生效后十日内交本院金融审判庭转付。二、被告金和平、赵双和对上述第一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但其对包括上述债务在内的合同编号为2012年保字300031号《最高额保证合同》项下所有主债务的连带清偿总额以最高本金余额800万元及相应利息为限,其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浙江普金电源科技有限公司追偿。三、驳回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市支行的其他诉讼请求。本案受理费24866元,保全费5000元,合计29866元,由被告浙江普金电源科技有限公司、金和平、赵双和共同负担。

2014)温乐商初字第658号,判决要点:一、被告浙江普金电源科技有限公司、金和平、赵双和共同负担。
(2014)温乐商初字第658号,判决要点:一、被告浙江普金电源科技有限公司偿还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市支行借款本金240万元、期内利息149114.28元,复利(截至2013年8月3日,复利为5091.03元;余下复利以149114.28元为基数,自2013年8月4日起技年利率10.62%计算至判决确定履行之日止),罚息(以240万元为基数,自2013年8月4日起技年利率10.62%计算至判决确定履行之日止),罚息(以240万元为基数,自2013年8月4日起技年利率10.62%计算至判决确定履行之日止),罚息(以240万元为基数,自2013年8月4日起技年利率10.62%计算至判决确定履行之日止),罚息(以240万元为基数,自2013年8月4日起技年利率10.62%计算至判决确定履行之日止),款限判决2012年保字300031号《最高额保证合同》项下所有主债务的连带清偿总额以最高本金余额800万元及相应利息为限,其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浙江普金电源科技有限公司追偿。三、若被告浙江普金电源科技有限公司未按期还款,则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市支行有权以拍卖或变卖被告浙江普金电源科技有限公司公司乐清市支行有权以拍卖或变卖被告浙江普金电源科技有限公司公司不的位于乐清市柳市镇西西村的土地使用权【地号 055-002-0523-0000 土地使用权以拍卖或变卖被告浙江普金电源科技有限公司公司任抵字第7200099号《最高额抵押合同》项下所有主债务的优先受偿总额以最高本金余额400万元及相应利息为限。四、驳回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市支行的其他诉讼请求。本案受理费28466元,保全费5000元,合计33466元,由被告浙江普金电源科技有限公司、金和平、赵双和共同负担。 上列判决同时确定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 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 加 乐清市人民法院公告 池学明、陈香英[住大荆镇(原湖雾镇)永兴路3弄75号]:
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市支行与被告陈义标、林福云、池学明、陈香英、陈义兵、戴平平、陈林贤、金荷蕉、杨于安、金叶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两案,已经审终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下列本院判决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提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交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判 (2014)温乐荆商初字第179号、判决要点:一、被告陈义标、林福云共同偿还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市支行借款本金

49999.99 元、利息 825.22 元、及罚息(以本息 25402.56 元为基数自 2013 年 5 月 6 日起按年利率 20.25%计算至 2013 年 6 月 5 日止,以本 50825.22 元为基数自 2013 年 6 月 6 日起按年利率 20.25%计算至 2013 年 6 月 21 日止,以本息 50825.21 元为基数自 2013 年 6 月 22 日起按 利率 20.25%计算至判决确定履行之日止)。款限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交本院大荆人民法庭转付。二、被告池学明、陈香英、陈义兵、戴平平、 林贤、金荷蕉、杨干安、金叶芬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陈义标、林福云追偿。本案诉讼费 1071 7 公告费 400 元,由十位被告负担。	年陈
(2014)温乐荆商初字第180号,判决要点:一、被告池学明、陈香英共同偿还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市支行借款本49999.99元、利息824.73元及罚息(以本息25402.07元为基数自2013年5月6日起按年利率20.25%计算至2013年6月5日止;以本50824.72元为基数自2013年6月6日起按年利率20.25%计算至2013年6月2日日起按50824.72元为基数自2013年6月6日起按年利率20.25%计算至2013年6月21日止,以本息50824.71元为基数自2013年6月22日起按利率20.25%计算至判决确定履行之日止。	息年陈

2 1 3 10 7 M T M M M M M M M M						
	上列判决同时确定: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 支付延迟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 加倍				
本院受理下列民商事案件,已经审理终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法向下列当事人公告送达本院民事裁定书。自发出公告 60日即视为送达。						
	受送达人	当事人名称和案由	案号	裁定要点		
	温州维真印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徐海洋 住所 城东街道新塘村(乐清市亚通塑钢门穿有限公司内)。	原告李绍治诉被告温州维真印务 有限公司、徐权洋买卖合同纠纷		准予原告撤回对被告温州维真印务 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		

原告胡建军与被告叶建胜、林金 (2014) 温 乐 商 准许原告胡建军撤回起诉。本案受 理费 14397 元 减半收取 7198.5 元 , 公告费 400 元 ,由原告胡建军负担。 叶祥华,住柳市镇吕庄村。 本院受理下列民商事案件 ,已经审理终结 ,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 ,依法向下列当事人公告送达上诉状副本 ,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

_	付。本案受埋费2150元,公告费400元,田被告郑丽娜负担。	本院受理下列民	商事案件 ,已经审理终结 ,因无法用其他方	式送达 旅法向下	列当事人公告送达上诉状副本,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	
	一、被告温州巨华电器有限公司应偿还原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温州乐清支行借款本金 500 万元以及期内利息 177807 元、逾	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	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 2014年12月2日			
	期利息(以500万元为基数从2014年4月30日按年利率10.92%计算	受送达人	当事人名称和案由	案 号	上诉人及上诉请求	
÷.	至判决确定履行之日止)、复息(177807元为基数从 2014年 4月30日 按年利率 10.92%计算至判决确定履行之日止)。 款交本院柳市人民 法庭转付。 二、被告浙江冠新电器有限公司、吴益和田华宇、乐清市迪 通电气有限公司分别对上述第一项债务承担连带偿还责任,但其分别	孙文龙,住翁垟街 道西中路61弄2号。	原告吴斌诉被告孙亦武、温州环龙环保科 技有限公司及第三人孙文龙民间借贷纠纷	(2014)温乐商初 字第527号	孙亦武提出上诉,请求:1、依法撤销乐清市人民法院作出的(2014)温乐商初字第527号民事判决书,并依法改判。2、本案一审、二审的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通电(特成五分分别对土坯等)项债务所与生产层还设计。是实为的 包括上述债务 在内的编号 为 DB9012201200000236、 DB9012201200000239、DB9012201200000257《最高额保证合同》项下所有主债务的清偿总额以最高保证金额均以550万元为限 在其策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温州巨华电器有限公司追偿。本案受理费47350元、公告费400元,由被告温州巨华电器有限公司、浙江冠新电器有限公司、吴益、田华宇、乐清市迪通电气有限公司负担。	院提出鉴定申请 医十日内到本院司法型 2014年11月1	无法用其他方式直接送达,依法向你公告这 鉴定小组办理鉴定手续,逾期将视为放弃鉴;	送透知,自发出公 定。	际你(2014)温乐商初字第1254号合伙协议纠纷一案 因你向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现限你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2014年12月2日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八十七条第二款、第三款的规定 裁定2014年12月2日	